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5月9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5月9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21

网址：www.ajzq.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5月9日，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全国）

网址：www.gh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2024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股票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2024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因协助林锡钦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被起诉追究刑事责任。本次诉讼于2025年4月22日第一次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因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及销售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9	荣泰健康	2025/5/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4日

至202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
8.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
8.0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
8.0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
8.0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
8.0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
8.0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
8.0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
8.0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九）	√
8.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十）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琪、林光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8.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8.0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8.0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8.0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8.0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8.0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8.0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8.0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九）			
8.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十）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4名，实际出席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张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5日

至2025年5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5日15:00至2025年5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文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5月26日14:00-14: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05-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文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99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0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7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38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7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8,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3,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0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8,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26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4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77,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1%；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13%；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061,01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38,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73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13%；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764,35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742,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8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